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美愛康泰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不只防癌！另含4項自體免疫疾病

涵蓋癌症(重度)、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及多發性硬化症。

罹病額外給付 兼顧保障與資產

罹患特定傷病最高給付10%基本保額，累積資產也為健康風險多準備一層保障。

保費豁免設計 減輕罹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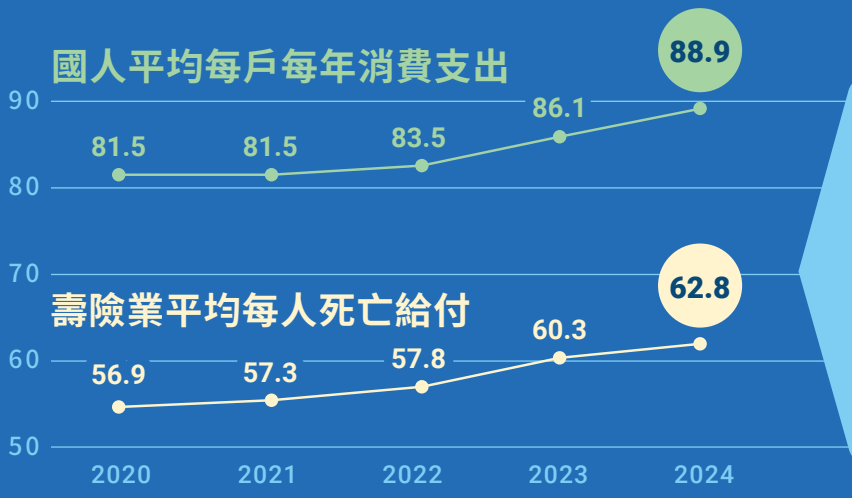
經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後，可豁免續期保費，減輕罹病後的經濟負擔。

強化身故保障 安心傳承下一代

自第3保險單年度起享高身故保障，並可透過增值回饋分享金適度參與市場，同步累積保障及資產。

宣告利率查詢

你的壽險保障，足以支撐家庭生活多久？



以國人狀況平均每人死亡給付，
僅能支應一個家庭

約 **8.5個月** 的生活支出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壽險公會年報

疾病來臨時，家庭責任不會因此暫停
醫療支出與家庭責任，都需要提前準備

自己需要的保障
特定傷病

癌症持續威脅國人
健康自費醫療負擔驚人

以癌症標靶藥物為例

約 **300** 萬/每年

自體免疫等相關疾病成潛在健康危機
重症長期醫療下恐造成沉重支出

以生物製劑為例

超過數十萬/每年

註1：標靶藥物依各醫院定價為準，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治療方式與費用請以醫院提供之資訊為主。

註2：健保給付有適應症及使用條件限制，實際自費金額依個別情況而異。

家人需要的保障
身故給付

上有老 → 照護責任

每位老年照護準備金

約 **300-400** 萬元

中有房 → 房貸責任

近期平均房貸期數

約 **26.8** 年

下有小 → 教育責任

每位子女教育基金規劃金額

約 **471**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福部、2025教育基金準備大調查；資料整理：國泰人壽

一份規劃，兼顧健康風險與家庭責任，不讓疾病打亂你的美好人生與財務規劃

投保案例

男性40歲



投保美愛康泰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基本保額	33萬美元
繳費年期	8年期
年繳實繳保費	14,636美元 (約46.2萬新臺幣)
總繳保費	117,088美元 (約368.9萬新臺幣)

※實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折減1%
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3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
(本範例所顯示新臺幣金額，係為便於閱讀，以美元匯率1:31.5換算所得之約略金額)

情境一：健康平安且未罹患特定傷病

42歲 (第3保單年度起)	47歲 (第8保單年度末)		48歲 (第9保單年度末)	49歲 (第10保單年度起)
總繳保費 約138.3萬元 (43,908美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約403.3萬元 (128,063美元) 約2.92倍保障	總繳保費 約368.9萬元 (117,088美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約1,106.6萬元 (351,319美元)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約373.3萬元 (118,525.84美元)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增約12.7萬元起 (4,056.45美元)

單位：新臺幣

情境二：不幸於42歲診斷確認罹患第二期大腸癌

42歲 (第3保單年度起)			47歲 (第8保單年度末)	48歲 (第9保單年度末)	49歲 (第10保單年度起)
總繳保費 約138.4萬元 (43,908美元)	特定傷病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x10% 約103.9萬元 (33,000美元)	第4~8保單年度 豁免 約230.5萬元 保費 (73,180美元)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約1,106.6萬元 (351,319美元)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約339.5萬元 (107,800.84美元)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增約12.3萬元起 (3,924.45美元)

單位：新臺幣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4.3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皆為4.35%)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0	14,636	4,554	14,784	16,500	443.73	111.11	4,665.11	14,784
2	41	29,272	14,718	29,568	33,000	1,768.66	453.48	15,171.48	29,608
3	42	43,908	25,014	127,380	33,000	3,959.64	1,039.41	26,053.41	128,063
4	43	58,544	35,508	169,620	33,000	7,010.39	1,882.99	37,390.99	171,655
5	44	73,180	46,266	211,200	33,000	10,920.96	2,997.80	49,263.80	215,687
6	45	87,816	73,227	252,120	33,000	15,689.22	4,394.55	77,621.55	260,464
7	46	102,452	89,430	291,720	33,000	21,319.21	6,088.77	95,518.77	305,589
8	47	117,088	105,468	330,000	33,000	27,818.62	8,086.87	113,554.87	351,319
9	48	117,088	108,339	325,380	33,000	34,438.26	10,186.84	118,525.84	352,809
10	49	117,088	110,187	320,826	33,000	41,180.37	12,395.29	122,582.29	354,307
30	69	117,088	144,408	241,989	33,000	205,556.97	83,106.68	227,514.68	385,591
50	89	117,088	152,196	182,523	33,000	442,727.45	197,589.26	349,785.26	419,632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147,741			307,696.65		455,437.65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繳清、展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7條「豁免保險費」之申請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包含癌症(重度)、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及多發性硬化症，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6款說明；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國泰人壽美愛康泰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15.10.15國壽字第1150100048號函備查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美愛康泰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8年期			女性，8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28%	30%	27%	27%	29%	29%
5	60%	60%	52%	60%	59%	54%
10	86%	84%	73%	86%	84%	76%
15	88%	84%	69%	88%	85%	73%
20	90%	84%	65%	91%	85%	70%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2、6、8年期。
- **承保年齡**：2年期/6年期：0歲至75歲；
 8年期：0歲至73歲。
- **繳費方式**：限年繳，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最低1萬美元，單險通算最高330萬美元。
 (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繳費年期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險費(美元)	折減比例
2年期	40,000(含)~59,999(含)	0.5%
	60,000(含)以上	1.0%
6年期	20,000(含)~59,999(含)	1.0%
	60,000(含)~99,999(含)	2.0%
	100,000(含)以上	3.0%
8年期	15,000(含)~44,999(含)	1.0%
	45,000(含)~74,999(含)	2.0%
	75,000(含)以上	3.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2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0%為限，6、8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0%為限。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4%，最低1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免費撥打0800-036-599)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倘宣告利率小於或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8. 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0.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11. 匯率風險說明：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12.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13.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4.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5.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癌症（重度）者為九十日。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本款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而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之「特定傷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16.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8.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申訴電話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